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5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合碁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稚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張建清
　　王心文
　　張椀琇
　　林雯雯
　　李至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4,7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975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俐蓁